

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ᠪᠠᠲᠤ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包安委办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度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力防范遏制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对《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包安委办发〔2024〕1号）具体落实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细则

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细则

为有效防范遏制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密结合《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如下细则。

一、外包项目管理规定

（一）发包单位层面

1.招投标部门负责人必须组织对承包单位资质进行全面审核，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违规发包给不具备条件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组织对承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每月进行1次动态核查，杜绝承包单位招投标时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开工后的实际管理人员“两张皮”。

3.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组织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承发包合同》中所有与法律法规规定或各级文件精神要求不一致的安全免责条款，均为无效条款。

4.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至少带队对承包单位开展1次全面安全检查。

5.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全部实行

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

6.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牵头落实安全告知、安全交底、员工培训等各项基础工作。

7.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工期在 20 天内的临时项目，开工之日起 3 天、中间 3 天和结束前 3 天，至少组织 3 次检查评估。20 天以上的外包项目，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且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8.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对外包施工现场进行监护和管理，每日对外包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9.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每日确认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穿戴区别于发包单位职工的着装。外包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要记入档案，累计 2 次违规作业的，必须替换或清退。

10.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同一作业区域内有多个承包单位的交叉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落实以上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均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部门和人员在工作职责内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二）承包单位层面

1.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各类人员资质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技术、施工、项目等部门审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并作为合同附件。

3.主要负责人必须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依法依规持证上岗。属于高危行业的必须依法依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主要负责人负责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5.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必须具备相关行业部门要求的资质。

6.项目部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7.项目部负责人必须组织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部负责人必须组织建立施工机械和设备台账，特种设备必须有档案资料；必须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明材料。

8.项目安全员每天至少4小时在作业现场；项目部负责人每天检查1次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周检查1次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9.项目部负责人及其部门要服从发包单位统一管理，每天向发包单位报送当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负责项目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打击“三违”等各项工作要求。

10.项目部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向发包单位进行申请，经发包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部负责人必须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落实以上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均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部门和人员在工作职责内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二、非正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主要包括，检修、维修、改建、扩建、安装、改造、拆除、装修、检测试验等作业以及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有限空间、制冷与空调、建筑施工、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冶金（有色）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等特种作业和爆破、动火、盲板抽堵、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以及其他临时性的、缺乏程序规定的一切施工和作业活动。

1. 主要负责人为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审批环节人员为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 主要负责人负责填报《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报告登记表》，并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报备。

3. 主要负责人负责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各审批人员负责辨识检维修和特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并对防范措施进行审核，并督促落实；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防范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4. 现场负责人负责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每次检维修和特种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识别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5. 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人员管控，确保日常检维修及危险作业现场危险影响范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6人（含6人）。

6.重要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大型检维修及危险作业的，必须提级管理，由主要负责人或经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展。

7.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完善外来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现场负责人负责外来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做好告知、培训等工作。

8.现场负责人负责持续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全部“动态清零”，每月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9.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班前会，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安排工作任务，提出安全生产要求。

10.现场负责人负责全程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全程制止纠正“三违”作业行为。

落实以上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均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部门和人员在工作职责内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三、部门监管措施规定

1.属地监管部门要建立外包项目台账，督促企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将下季度《企业外包项目统计台账》，报属地行业监管部门。

2.属地监管部门要动态更新《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统计台账》，督促企业至少提前一天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情况。

3.属地监管部门必须将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确定为安全生

产同等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属地监管部门要将外包项目和非正常作业环节安全监管作为重要执法检查事项，倒逼各方责任落实。

5.属地和行业部门要大力推进举报奖励工作走深走细走实，做到企业每一个车间都有举报渠道公示。

6.属地和行业部门对外包施工领域存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全部推送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等相关惩戒措施。

7.一旦发生事故，事故调查组要彻查发承包单位执行上述规定情况，彻查发包过程合法性，避免追责链条断裂。

外包项目统计台账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旗县区	企业(发包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外包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联系人	承包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2024 年度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计划统计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生产状况 (生产/建设/ 停产/停建)	非正常生产环 节作业时间	非正常生产环 节作业类别	非正常生产环 节作业参与人 数	企业联 系人及 电话